

110年1月28日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民政司/警政署

聯絡人：鄭英弘副司長/陳添新科長

行動電話：0905-577-855/0918-532508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發言人室：施伯憲科長
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## 強化防疫安全網 內政部民政、警政全力動員

國外疫情持續嚴峻，為有效防堵疫情擴散，維護全民健康，內政部呼籲民眾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避免增加政府及醫護人員防疫工作的負擔，倘若違反居家隔離(檢疫)相關規定，將會依法移送集中檢疫並裁處高額罰鍰。另針對部桃事件確診者接觸匡列進行居家隔離案件，內政部全力動員民政、警政體系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，迅速發送居家隔離通知書，對於失聯者比照重大刑案最高規格啟動協尋。

內政部表示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去(109)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專案，中央協同地方民政、警政體系執行，截至今(110)年1月27日止，入境須居家檢疫人數達11萬6,563人，目前仍有4萬1,702人在關懷追蹤中。

配合秋冬專案強化實施居家檢疫措施，返臺國人和入境者，要確實完成14天的居家檢疫，入境後優先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或防疫旅館，如果在家檢疫須符合一人一戶規定，且檢疫期間不可外出。

由於居家隔離(檢疫)作業均運用智慧科技輔助，因此受居家隔離(檢疫)民眾，如離開居檢地點或把手機關機，告警簡訊將發送至民政、衛生、警政等單位，比照偵辦重大刑案規格啟動協尋機制，並依法移送集中檢疫且裁處高額罰鍰。

在居家檢疫14天期滿後，請持續配合7天的自主健康管理，落實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避免到公共場所等措施。

內政部也提醒，居家檢疫者需要密切觀察自己的健康情況，有任何身體不適，記得主動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致電各地方衛生局或通報村（里）幹事等防疫工作人員後，在衛生單位指示下就醫。

內政部指出，春節連續假期即將到來，相當感謝執行防疫工作的境管、警政、民政及社政體系執勤人員持續防疫不打烊，同時也感謝 20 餘大型宗教團體，為避免相關宗教活動無法落實防疫措施，主動配合政府政策，在連假期間取消或延後相關宗教活動。

最後，內政部再次呼籲，民眾務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，在公共場所要記得戴上口罩、勤洗手，做好防疫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，應主動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在衛生單位指示下就醫，期盼全體國人及入境者，齊心配合防疫措施，讓疫情對社會、經濟、生活的衝擊減到最低。